

2024 年度
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9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3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5
第五部分 附件	3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按分工负责政府人才工作，负责人才引进和服务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构建相关人才服务体系。

（四）负责促进就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和就业援助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综合管理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牵头拟订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扶持政策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负责国(境)外相关人员在荔就业的管理工作。

（五）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贯彻落实相关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区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营运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六）负责全区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

平衡。参与拟订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对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七）组织实施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开展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和督办重大案件。

（八）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工作，综合管理职称工作，完善职业资格制度，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九）拟订并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动政策和政策性安置人员有关政策。

（十）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政府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区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按分工负责国家、省部级、市级、区级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的管理和服务等工作。承办区管有关领导人员的任免相关事宜。

（十一）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以及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支付保障机制。组织实施企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指导全区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负责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统穿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三）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事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与区教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区教育局等部门拟订。师范类毕业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区教育局负责。非师范类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指导下，由区教育局具体负责；非师范类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两个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和发布机制，共享毕业生就业管理信息系统。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4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行政单位	6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单位主要任务是：我局对标对表省、市、区工作大局，以深化拓展“三争”行动为抓手，着力做好就业创业质量提升、人事人才活力提升、社会保障改革提升、劳动关系和谐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提升“五大工程”各项工作，立足民生部门属性，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过硬的作风、饱满的精神状态和干事的劲头奋力推动工作新提升。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就业创业工作稳中有进，用好政策支持“工具箱”

（1）就业政策快速落实。一是落实就业目标责任制工作。二是及时兑现援企稳岗政策补贴。

（2）重点群体就业平稳。一是做好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一紧抓“毕业季”，陆续组织“人社局长进校园”，线下线上专场招聘会等毕业季系列活动，深入海峡职业中专学校为百余名师生宣讲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及社保政策，帮助毕业生了解人社政策和就业途径。落实“三支一扶”计划。新招聘“三支一扶”人员 35 人。积极开展就业见习工作。二是持续做好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工作。深入镇街宣传推进就业扶持政策，督促镇村开发公益性岗位、银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劳务服务岗位，提高困难家庭经济收入。鼓励就业困难人员以灵活就业方式实现就业，对灵活就业的困难人员提供社保补贴政策扶持。三是加大重点群体创业扶持力度。鼓励高校毕业生、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积极宣传落实创业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政策。

（3）公共就业服务优化。制定印发《荔城区零工市场建设实施方案》，实地走访全区镇街园区并组织开展零工市场推广工作业务培训会，推动零工市场就业圈建设。

（二）人才人事工作有序开展，按下育才引才“快捷键”

（1）敞开大门，精准“引”才。继续做好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等人才项目受理工作。

（2）紧扣市场，精细“育”才。继续建设“师带徒”制度，持续落实职业技能提升工程。

（3）优化服务，精诚“留”才。抓实抓好人才服务保障制度，推荐人才申报各类评选。

（4）事业单位管理进一步优化。

（三）社会保障体系日臻完善，筑牢民生福祉“蓄水池”

（1）社会保障覆盖面不断扩大。我局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扩面为重点，紧盯市对区绩效指标“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指数”，积极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精准参保扩面工作。

（2）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做好日常的事业单位及机关工勤人员工资审批工作，期限内办结率100%。

（3）落实被征地保障服务。抓好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业务经办工作落实。

（4）加强基金监督管理。一是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日常组织集中学习《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职务犯罪案件警示录》部分案例、相关文件及领导批示精神，着重传达案件揭露的风险隐患及应采取的防范措施。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知法懂法守法能力，强化干部队伍的法治意识，提升经办人员风险意识，为防范社保基金管理风险打下能力基础。二是加强宣传引导。扎实开展“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利用公众号、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发布有关社保政策。深入村居、企业进行宣传、讲解、发放宣传册，向群众普及社保方面的政策法规及违规领取社保基金承担的法律后果。加强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社保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宣传，提升“群防”能力。三是严格落实和执行社保基金要情报告制度。认真做好基金要情报告和基金要情统计报表的报送工作，四是持续推进社保基金风险排查。强化日常监督检查，通过业务复核、与市级部门信息数据比对、入户走访等方式对待遇领取人员情况展开核查，及时追缴违规领取的待遇。建立涉及人员问题台账。

（5）扎实推进政策落实。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我局迅速成立工作专班，组织开展延迟退休政策专题培训会5场，对延迟退休政策的具体内容进行讲解，培训人社系统干部及企业经办159人。通过转发微信朋友圈广泛宣传延迟退休政策的相关内容，提高政策知晓度，并安排工作人员组成政策解答小组进行24小时电话值班，提供准确、专业的解答。

（四）劳动关系保持和谐稳定，打出依法维权“安薪拳”

（1）积极推进创建和谐劳动关系。严格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对各类欠薪线索持续开展动态清零。

（2）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注重业务学习，着力提升仲裁员业务水平，组织仲裁员进行业务学习讨论、分析案情、讨论疑难案例、以案释法。坚持“调解优先，裁决为辅”的原则，注重裁审衔接，着力提升劳动人事仲裁公信力，有效提高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公信力。

（3）做好迎接国务院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工作。今年以来我局紧盯“国考”目标，配合上级部门市人社局两次（8月6日、8月28日）邀请省人社厅劳动监察局局长带队来项目现场检查指导，第一时间组织专班参与现场办公督导提出的整改工作，均已整改到位，加强市、区、项目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四方联合，形成迎检合力。

（五）政务服务能力持续加强，精准匹配人策“供需端”

（1）政务服务不断提升。坚持“阳光审批”，政务服务不断提升。

（2）持续推进“适老化”服务。一是搭建“就业桥”。督促镇村开发“银发”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劳务服务岗位，优化帮扶措施，使得“老有

所用”，提高困难家庭经济收入。二是缩小“距离差”。聚焦重点人群，积极做好特殊群体服务，对高龄、重病、伤残等行动不便及确认无法通过人脸识别的待遇领取人员，开展上门认证服务，彰显人社服务“暖”字招牌。三是筑牢“安全网”，让服务更安心。针对老年群体基金风险意识薄弱的情况，综合运用发放宣传单、宣讲进社区活动“送教上门”，加强养老保险领域反诈防骗宣传，共同守护好“养老钱”“保命钱”。四是持续开展困难群体政府代缴工作。落实好低保对象、持证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基本养老保险帮扶政策，确保实现“应保尽保”、“应代缴尽代缴”。

（3）信访维稳不断巩固。受理 2024 年共及时接收查阅流转答复 12345 各类诉求件。

（六）着力做好群众身边具体实事排查整治，纵深推进为民办实事“快车道”

（1）整治骗取套取社保基金问题。截至目前，我区未发现社保基金重大要情。主要做法：一是打造城居保静默认证新模式。推出适老化认证新服务，为高龄、残疾及行动不便人员提供上门生存认证，确保群众养老金落实到位。二是扩大社保政策宣传覆盖面。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社保政策宣传。针对老年群体基金风险意识薄弱的情况，综合运用发放宣传单、宣讲进社区活动“送教上门”。三是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按照文件规定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的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制度建设方面：一是各社保经办机构均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社保经办流程规范化水平。二是加大日常核查力度。每月随机抽取上月业务的 10%进行核查，定期开展“双随机”检查，提升社保基金风险防控能力。三是常态开展警示教育。

（2）整治政府项目、国企项目欠薪问题。2024 年以来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3 条。积极发挥区治欠办赋予的指挥协调职能。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1.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9.85
		九、卫生健康支出	4.7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2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51.57	本年支出合计	1,050.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91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66
总计	1,064.48	总计	1,064.4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051.57	1,05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0.14	1,03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80.95	48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44.91	14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5.78	285.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68	5.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4.59	3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83	7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94	5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8	1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474.36	47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74.36	47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1	4.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1	4.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1	4.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2	1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2	1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2	16.6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9.85	219.44	810.41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80.96	144.91	336.05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44.91	144.91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5.78	0.00	285.78	0.00	0.00	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68	0.00	5.68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4.59	0.00	34.5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53	74.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94	59.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8	14.58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474.36	0.00	474.36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74.36	0.00	474.36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0	4.7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0	4.7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0	4.7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7	16.27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7	16.27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7	16.2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51.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9.85	1,029.85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70	4.7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27	16.27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51.57	本年支出合计	1,050.82	1,050.8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9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66	13.66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064.48	总计	1,064.48	1,064.4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50.82	240.41	810.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9.85	219.44	810.4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80.96	144.91	336.05
2080101	行政运行	144.91	144.91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5.78	0.00	285.78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0.00	0.00	1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68	0.00	5.6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4.59	0.00	34.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53	74.5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94	59.9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8	14.58	0.00
20807	就业补助	474.36	0.00	474.3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74.36	0.00	474.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0	4.7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0	4.7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0	4.7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7	16.2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7	16.2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7	16.2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4.92	30201	办公费	2.08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0.26	30202	印刷费	0.22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53.8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8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8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7	30211	差旅费	0.74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3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7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32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6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21.91	公用经费合计					18.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3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3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064.48 万元，支出总计 1,064.4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65.39 万元，各增长 6.55%。主要是三支一扶人员区级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1,051.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1.59 万元，增长 7.3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1.5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1,050.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4.65 万元，增长 6.56%，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40.4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21.91 万元，公用支出 18.50 万元。
2. 项目支出 810.4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64.48 万元，支出总计 1,064.4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65.39 万元，增长 6.55%，主要是：区级三支一扶人员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0.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6.81 万元，增长 6.79%，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101 行政运行 144.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80 万元，下降 8.1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二)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5.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7.03 万元，增长 222.01%。主要原因是区级三支一扶人员经费增加。

(三)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0 万元，下降 16.67%。主要原因是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省级经费支出减少。

(四)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81 万元，下降 45.88%。主要原因是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五)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4.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99 万元，增长 121.75%。主要原因是省级三支一扶人员费用增加。

(六)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9 万元，增长 4.69%。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生活补贴。

（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2 万元，下降 6.52%。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机关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八）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74.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5.89 万元，增长 53.78%。主要原因是就业补助资金增加。

（九）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31 万元，下降 6.28%。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医保缴费减少。

（十）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 万元，增长 6.56%。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16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0.4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21.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8.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3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与全年预算数 0.3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3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按实际工作开展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全年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境）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全年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全年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全年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3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0.3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按实际工作开展支出接待费。累计接待 2 批次、18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 2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村级干部社会养老保险、村级平台经办人员经费、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及工伤认定办案经费、荔城区 2024 年度春季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费用、为全区退休干部困难户慰问、无力参保及高龄补贴人员老年生活保障金、“两节送温暖”慰问金、“三支一扶”区级经费、市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经费、省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经费(2)、中央直达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经费、省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经费（中央直达）、省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经费（19.05 万元）、省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经费（8.59 万元）、2024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城乡居民养老和医疗保险村级便民信息化平台补助、2024 年创业支持资金、省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2024 年省级就业补

助资金、市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经费（2）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413.67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5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28 万元，下降 1.47%，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村干部社会养老保险						
主管部门			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6.96	10	69.60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6.96	—	69.6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村级平台经办人员权益。				根据《中共荔城区委办公室 荔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荔城区村干部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荔委办（2010）6 号第五条。按照文件要求给符合条件的村干部给予补贴，每人每年 1200 元。该项目用于发放村干部养老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村干部养老补助待遇人数	=80 人 、次	58	20	14.5	镇街协管员需向领取村干部养老补助对象收取申请材料，补助对象提交的材料参差不齐，补助对象对于所申报的材料了解不清，导致所缺材料需反复核对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村干部权益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领取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8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村级平台经办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20	31.2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20	31.2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村级平台经办人员权益。				1. 项目目的：加强村级平台建设，为群众提供更加便利服务。 2. 项目范围：资金根据城乡居民养老和医疗保险村级便民信息化平台个数和市财政补贴标准测算。 3. 项目内容及用途：用于城乡居民养老和医疗保险村级便民信息化平台经办人员工作补贴。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投入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10	已送支付，财政未 支付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幸福感		≥95%	95	30	30	已送支付，财政未 支付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补助领取人员满意率		≥95%	0	10	0	已送支付，财政未 支付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村级平台经办人员经 费人数		=130 人	0	5	0	已送支付，财政未 支付
		质量指标	保障村级平台经办人员权 益		=100%	100	30	3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5	5	
总分							7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及工伤认定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50	32.50	5.68	10	17.48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50	32.50	5.68	—	17.4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法律法规规定。				全年受理工伤认定案件 651 件，劳动争议案件 372 件，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完成劳动争议仲裁庭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依法在期限内正确作出工伤认定依法及时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100%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及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动者及用人单位满意率		=98%	99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伤认定案件数		=600 件	651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劳动人事仲裁案件结案率		≥400 件	372	20	18.6	仲裁案件为自述案件，案件数根据劳动者意愿提出，最终案件数以劳动者实际提出为准
总分						88.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荔城区 2024 年度春季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费用						
主管部门			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3.80	16.92	10	71.0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3.80	16.92	—	71.1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好荔城区 2024 年度春季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招聘工作人员笔试。				按照省、市文件的精神执行，荔城区 2024 年度春季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招聘工作人员笔试工作按时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 标	成本控制率		≤100%	71.1	10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投诉量		≤10 次	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为全区退休干部困难户慰问						
主管部门			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计慰问目标不少于 30 名。				慰问全区退休干部困难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10	以实际申请人数为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全区事业单位退休干部困难户困难户收入		=100%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幸福感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待遇领取人员满意率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事业单位退休干部困难户困难户慰问人数		≥38 人	19	10	5	以实际申请人数为准
		质量指标	全区事业单位退休干部困难户困难户待遇发放到位率		=100%	100	20	20	以实际申请人数为准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无力参保及高龄补贴人员老年生活保障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00		65.00	6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00		65.00	6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上级文件的精神执行，保障符合文件要求的人群享受到生活保障金。					按照上级文件的精神执行，保障符合文件要求的人群享受到生活保障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未参保高龄职工及无力参保的县级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生活			=100%		100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0	0	0	11 月、12 月未及时发放，满意度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待遇领取人员满意率			≥95%		90	10	9.47	11 月、12 月未及时发放，满意度下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度新增未参保高龄职工及无力参保的县级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人数			≥2 人		5	10	10	
		质量指标	未参保高龄职工及无力参保的县级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保障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99.4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两节送温暖”慰问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4.35	10	87.00	7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5.00	5.00	4.35	—	87.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开展送温暖活动中大力宣传党和政府惠民政策，切 实将党和政府的温暖送至慰问对象。				共慰问改制企业下岗、退休困难职工、企业困难职工“三下乡”脱贫户对 象、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等困难人员 83 人。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计划慰问人数		≥1 人	83	10	10	
		质量指 标	按计划慰问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 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投入资金使用率		=100%	87	10	8.7	因上级领导慰问资金由上级部门直接 安排等原因造成资金没有按预算全额 支出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投入资金使用率		=101%	88	11	8.8	因上级领导慰问资金由上级部门直接 安排等原因造成资金没有按预算全额 支出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投入资金使用率		=102%	89	12	8.9	因上级领导慰问资金由上级部门直接 安排等原因造成资金没有按预算全额 支出
总分							95.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 区级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00	220.00	207.47	10	94.3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00	220.00	207.47	—	94.3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级“三支一扶”计划实施方案，招收到符合岗位条件的“三支一扶”人员，补充全区干部队伍力量。				通过 2024 年荔城区市级“三支一扶”区级经费，保障市级“三支一扶”计划实施过程中组织招募、生活保障和日常管理等各方面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人均月生活补贴		≤4324.3 元	4324	10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参保人员覆盖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三支一扶”能力提升培训 班满意率		≥90%	100	10	10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年度招募派遣毕业生人数		≥15 人	16	10	10	
		质量指标	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占派遣 人数比例		≥8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组织招募完成准时率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2.84	62.8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2.84	62.8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级“三支一扶”计划实施方案，招收到符合岗位条件的“三支一扶”人员，补充全区干部队伍力量。			落实在岗人员待遇，按月发放生活补贴、及时办理社会保险，按时为新招募人员发放一次性安家费补贴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招募派遣毕业生人数	≥15 人	16	10	10	
		质量指标	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占派遣人数比例	≥9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组织招募完成准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月生活补贴	≤4800 元	432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人员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经费(2)						
主管部门			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9.20	9.2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9.20	9.2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上级文件的精神执行，保障符合文件要求的在岗“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享受到专项经费。				落实在岗人员待遇，按月发放生活补贴、及时办理社会保险，按时为新招募人员发放一次性安家费补贴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招募派遣毕业生人数		≥15 人	18	10	10	
			以前年度招募的当年度仍在岗毕业生人数		≥10 人	19	10	10	
		质量指标	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占派遣人数比例		≥7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组织招募完成准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月生活补贴		≤4500 元	432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期满后毕业生就业率		≥80%	85	15	15	
			“三支一扶”报名人数与实际派遣人数倍率		≥700%	7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直达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7	4.47	4.4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7	4.47	4.4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上级文件的精神执行，保障符合文件要求的在岗“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享受到专项经费。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109 号）、《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莆财社[2023]208 号）及《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莆田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莆财社 [2019] 66 号）等文件精神，做好促进就业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于或等于目标值得 100，否则不得分		≥15 人	18	10	10	
		质量指标	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占派遣人数比例		≥9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组织招募完成准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月生活补贴		≤4800 元	432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人数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经费（中央直达）						
主管部门			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00	4.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00	4.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上级文件的精神执行，保障符合文件要求的在岗“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享受到专项经费。				落实在岗人员待遇，按月发放生活补贴、及时办理社会保险，按时为新招募人员发放一次性安家费补贴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招募派遣毕业生人数		≥15 人	18	5	5	
			以前年度招募的当年度仍在岗毕业生人数		≥10 人	19	5	5	
		质量指标	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占派遣人数比例		≥7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组织招募完成准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月生活补贴		≤4500 元	432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期满后毕业生就业率		≥80%	85	15	15	
			“三支一扶”报名人数与实际派遣人数倍率		≥700%	7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05	19.05	19.0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05	19.05	19.0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上级文件的精神执行，保障符合文件要求的在岗“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享受到专项经费。				落实在岗人员待遇，按月发放生活补贴、及时办理社会保险，按时为新招募人员发放一次性安家费补贴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招募派遣毕业生人数		≥8 人	16	10	10	
		质量指标	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占派遣人数比例		≥7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组织招募完成准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月生活补贴		≤4500 元	432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期满后毕业生就业率		≥80%	8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9	8.59	8.5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9	8.59	8.5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级文件的精神执行，保障符合文件要求的在岗“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享受到专项经费。				落实在岗人员待遇，按月发放生活补贴、及时办理社会保险，按时为新招募人员发放一次性安家费补贴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招募派遣毕业生人数		≥10 人	18	5	5	
			以前年度招募的当年度仍在岗毕业生人数		≥15 万元	19	5	5	
		质量指标	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占派遣人数比例		≥7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组织招募完成准时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月生活补贴		≤4500 元、月	432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期满后毕业生就业率		≥80%	8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8.33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8.33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负责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档案接收管理。				委托中国海峡人才市场莆田分部进行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档案接收管理，并按实与海峡人才市场结算每年档案管理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补助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指标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率		=1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移交企业的综合满意程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和医疗保险村级便民信息化平台补助						
主管部门			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5.6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5.6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村级平台建设，为群众提供更加便利服务。				1. 项目目的：加强村级平台建设，为群众提供更加便利服务。 2. 项目范围：资金根据城乡居民养老和医疗保险村级便民信息化平台个数和市财政补贴标准测算。 3. 项目内容及用途：用于城乡居民养老和医疗保险村级便民信息化平台经办人员工作补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信息化平台经办人员补助人数		=130 人	0	5	5	
		质量指标	补助补贴资金支出合规性		=100%	100	30	3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资金每月人均补助标准		=100 元/月/人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创业支持资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79.00	13.00	10	16.46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79.00	13.00	—	16.4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上级文件的精神及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执行。				按照上级文件的精神及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执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初创企业或创业平台数量		≥2 家	2	10	10	
		质量指标	创业支持资金发放准确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0%	100	10	1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创业资助补贴标准		≤10 万元	6.5	10	10	创业项目需审核考评竞争，存在金额预算的不确定性，资金未能完全使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业支持资金发放企业和平台数量		≥2 家	2	30	30	创业项目需审核考评竞争，存在金额预算的不确定性，资金未能完全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5%	95	10	10	创业项目需审核考评竞争，存在金额预算的不确定性，资金未能完全使用。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						
主管部门			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86	15.86	15.8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86	15.86	15.8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上级文件的精神执行，保障符合文件要求的在岗“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享受到专项经费。				落实在岗人员待遇，按月发放生活补贴、及时办理社会保险，按时为新招募人员发放一次性安家费补贴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招募派遣毕业生人数		≥15 人	18	10	10	
		质量指标	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占派遣人数比例		≥9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组织招募完成准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月生活补贴		≤4800 元	432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人数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0.00	12.00	10	24.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0.00	12.00	—	24.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上级文件的精神及就业相关政策执行。				落实在岗人员待遇，按月发放生活补贴、及时办理社会保险，按时为新招募人员发放一次性安家费补贴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就业见习人数		≥10 人	70	10	10	
		质量指标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就业见习补贴人均标准		≤2715 元/人、月	271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期满后毕业生就业率		≥65%	8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补助政策服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经费（2）						
主管部门			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9.20	9.2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9.20	9.2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级“三支一扶”计划实施方案，招收到符合岗位条件的“三支一扶”人员，补充全区干部队伍力量。				落实在岗人员待遇，按月发放生活补贴、及时办理社会保险，按时为新招募人员发放一次性安家费补贴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招募派遣毕业生人数		≥15 人	16	10	10	
		质量指标	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占派遣人数比例		≥9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组织招募完成准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月生活补贴		≤4800 元	432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人员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